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为偿还到期负债，违规占用了公司资金，报告期内，高长虹占用资金 114,260.00 万元，归还资金 114,260.00 万元，期末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 0。此外，高长虹私自借出公司公章，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

2、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和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合法、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私自借出公司公章，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对于涉诉的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根据关于违规担保的司法解释以及现有的司法判例，尽早通过司法途径解除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

2020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